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太平東路1號5樓

電話：(03)4502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	-		-
(十一)	其他事項	53		二九
(十二)	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58~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4~65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5、6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豐 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孚集團銷貨收入中有部分交易型態需先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備料，待客戶實際提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由於此類型交易之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程序非由華孚集團執行，係委由外部倉管公司執行，故將寄外倉庫存貨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寄外倉庫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寄外倉庫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及客戶對帳往來文件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亦檢視屬寄外倉庫銷售之客戶於期後是否有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3. 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數量正確無誤。

其他事項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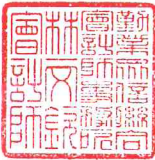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53,643	14	\$ 629,217	12
1150	應收票據	3,630	-	4,4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1,402,740	23	984,84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429	-	3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03	1	12,5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40,1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81	-	51	-
130X	存貨（附註八）	801,401	13	670,75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9,012	2	182,77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01,839	53	2,525,136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528,286	41	2,292,18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56,875	4	185,90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25,9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六）	97,238	2	97,4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82,399	47	2,601,481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84,238	100	\$ 5,126,6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670,809	11	\$ 1,023,172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939,777	15	748,355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16,380	13	563,336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44	-	1,5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8,964	1	31,493	1
2250	負債準備	2,484	-	2,447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10,734	-	3,0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42,5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7,989	3	137,51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8,481	43	2,553,473	5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29,226	1	22,36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111,079	2	77,10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179	-	3,3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484	3	102,788	2
2XXX	負債總計	2,774,965	46	2,656,261	52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5,478	32	1,716,335	34
3140	預收股本	-	-	19,187	-
3100	股本總計	1,915,478	32	1,735,522	34
3200	資本公積	385,814	6	59,95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90	3	160,8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707	2	83,7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651	12	533,96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1,748	17	778,590	15
3400	其他權益	(43,767)	(1)	(103,707)	(2)
31XX	權益總計	3,309,273	54	2,470,356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084,238	100	\$ 5,126,6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准辰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4,157,080	100	\$ 2,824,30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3,021,969</u>	<u>73</u>	<u>2,090,583</u>	<u>74</u>
5900	銷貨毛利	<u>1,135,111</u>	<u>27</u>	<u>733,72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7,755	6	238,939	9
6200	管理費用	240,318	6	175,7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7,579</u>	<u>6</u>	<u>197,60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5,652</u>	<u>18</u>	<u>612,333</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369,459</u>	<u>9</u>	<u>121,39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329	-	2,614	-
7010	其他收入	84,202	2	80,6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68)	(2)	13,194	1
7050	財務成本	<u>(26,591)</u>	<u>-</u>	<u>(15,2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28)</u>	<u>-</u>	<u>81,22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53,331	9	202,61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30,289</u>	<u>1</u>	<u>37,87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042</u>	<u>8</u>	<u>164,73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46	-	\$	4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940	1	(	19,947)	(1)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61,986	1	(	19,45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5,028	9	\$	145,278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83		\$	0.96	
9850	稀 釋	\$	1.81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淮辰





華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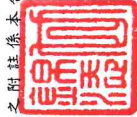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93,646	\$ 748	\$ 1,694,394	\$ 51,841	\$ 102,974	\$ 33,211	\$ 578,941	\$ 715,126	\$ 83,760	\$ 2,377,601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57,894	-	(57,894)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50,549	(50,549)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101,761)	(101,761)	-	(101,761)	
N1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N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	4,433	-	-	-	-	-	4,433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164,735	164,735	-	164,735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90	490	(19,947)	(19,947)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65,225	165,225	(19,947)	145,278	
K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22,689	18,439	41,128	3,677	-	-	-	-	-	44,8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16,335	19,187	1,735,522	59,951	160,868	83,760	533,962	778,590	(103,707)	2,470,356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16,522	-	(16,522)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9,947	(19,947)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51,930)	(51,930)	-	(51,930)	
E1	現 金 增 資	173,000	-	173,000	310,139	-	-	-	-	-	483,139	
N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	4,117	-	-	-	-	-	4,117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323,042	323,042	-	323,042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046	2,046	59,940	61,986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325,088	325,088	59,940	385,028	
K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26,143	(19,187)	6,956	11,607	-	-	-	-	-	18,56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15,478	\$ -	\$ 1,915,478	\$ 385,814	\$ 177,390	\$ 103,707	\$ 770,651	\$ 1,051,748	(\$ 43,767)	\$ 3,309,273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准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3,331	\$ 202,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13,776	250,781
A20200	攤銷費用	7,187	4,5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0,083
A20900	財務成本	26,591	15,264
A21200	利息收入	(3,329)	(2,6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17	4,4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586	(21,44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7,250	60,1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15,872	13,838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44,214)	(14,0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	(20,858)
A31130	應收票據	818	2,836
A31150	應收帳款	(431,842)	(199,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82)	1,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9)	(8,5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56	(5)
A31200	存 貨	(248,856)	(342,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766	70,0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54)	(20,899)
A32130	應付票據	-	(3,042)
A32150	應付帳款	191,721	244,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8,146	19,9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	(1,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72	55,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2,728	332,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0	2,6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924)	(\$ 14,88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2,977)	(21,5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5,967</u>	<u>298,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9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170)	(638,7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9	27,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0)	(1,5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4
B067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77,263	25,128
B06800	支付土地使用權	(58,99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364)	(50,8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283)</u>	<u>(636,2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0,766)	255,8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604)	(90,91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482	12,3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655)	(11,0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76)	(6,5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30)	(101,761)
C04600	現金增資	483,139	-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款	<u>18,563</u>	<u>44,8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247)</u>	<u>102,7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989</u>	<u>(48,2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4,426	(283,2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9,217</u>	<u>912,5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3,643</u>	<u>\$ 629,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甘錦添



會計主管：朱淮辰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3 年 1 月設立，主要於大陸地區設廠產銷鎂鋁合金（Magnesium Alloy）成型製品。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3 月起上櫃，並於 93 年 8 月轉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暨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若有逾期之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鎂鋁合金及塑膠產品之銷售。由於鎂鋁合金及塑膠產品於起運或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或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	\$ 8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0,155	628,3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228	-
	<u>\$ 853,643</u>	<u>\$ 629,217</u>

七、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3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針對部分對象帳款投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各帳齡區間提列之備抵呆帳均為 0 仟元。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61,219	\$ 959,523
逾期 30 天內	38,621	21,896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2,900	2,361
逾期 91 天至 120 天	-	-
逾期 121 天以上	-	1,066
備抵損失	-	-
	<u>\$ 1,402,740</u>	<u>\$ 984,846</u>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52,715	\$ 386,929
半成品	141,761	159,956
在製品	74,672	86,324
原物料	32,253	37,549
	<u>\$ 801,401</u>	<u>\$ 670,758</u>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7,250 仟元及 60,172 仟元。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華孚科技	Waff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	買 賣	100%	100%	
華孚科技	Burton Consultants Limited (Burton)	投 資	100%	100%	
華孚科技	Waffer Investments Limited (WIV)	投 資	100%	100%	
華孚科技	MGA Holdings Limited (MGA)	投 資	100%	100%	
華孚科技	Maansha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MCH)	投 資	100%	-	註 2
WIV	昆山華復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華復昆山)	產銷鎂鋁合金成型製品及模具	100%	100%	
MGA	華孚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華孚馬鞍山)	產銷鎂鋁合金成型製品	100%	100%	
Burton	華眾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華眾精密)	產銷鎂鋁合金成型製品	100%	100%	註 1
MCH	華譽精密科技(含山)有限公司(華譽精密)	產銷鎂鋁合金成型製品	100%	-	註 2

註 1：本公司已於 110 年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11 年 2 月透過 Burton 轉投資華眾精密。

註 2：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及 6 月設立登記 MCH 及華譽精密，並於 111 年 8 月透過 MCH 轉投資華譽精密。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500	\$ 1,736,040	\$ 50,355	\$ 201,001	\$ 26,976	\$ 3,020,872
增 添	45,395	419,842	90	27,603	8,582	501,512
處 分	-	(56,720)	-	(8,480)	-	(65,20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35,734	-	2,169	-	37,903
重 分 類	-	-	-	5,793	(27,368)	(21,575)
淨兌換差額	15,501	34,474	-	2,744	913	53,63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7,396</u>	<u>\$ 2,169,370</u>	<u>\$ 50,445</u>	<u>\$ 230,830</u>	<u>\$ 9,103</u>	<u>\$ 3,527,1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661	\$ 487,616	\$ 40,489	\$ 98,919	\$ -	\$ 728,685
折舊費用	71,082	195,671	2,664	35,122	-	304,539
處 分	-	(48,191)	-	(5,874)	-	(54,065)
淨兌換差額	1,139	17,436	-	1,124	-	19,69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882</u>	<u>\$ 652,532</u>	<u>\$ 43,153</u>	<u>\$ 129,291</u>	<u>\$ -</u>	<u>\$ 998,85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93,514</u>	<u>\$ 1,516,838</u>	<u>\$ 7,292</u>	<u>\$ 101,539</u>	<u>\$ 9,103</u>	<u>\$ 2,528,28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893	\$ 1,279,021	\$ 48,713	\$ 171,692	\$ 112,314	\$ 2,081,633
增 添	246,561	435,146	1,642	22,659	16,626	722,634
處 分	-	(75,286)	-	(3,205)	-	(78,491)
長期預付費用轉入	196,357	-	-	5,841	-	202,19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0,679	-	4,870	-	105,549
重 分 類	97,117	-	-	-	(101,330)	(4,213)
淨兌換差額	(3,428)	(3,520)	-	(856)	(634)	(8,43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6,500</u>	<u>\$ 1,736,040</u>	<u>\$ 50,355</u>	<u>\$ 201,001</u>	<u>\$ 26,976</u>	<u>\$ 3,020,8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30	\$ 399,946	\$ 37,586	\$ 62,387	\$ -	\$ 527,849
折舊費用	46,692	156,936	2,903	34,316	-	240,847
處 分	-	(71,149)	-	(1,587)	-	(72,736)
長期預付費用轉入	27,317	-	-	4,050	-	31,367
淨兌換差額	(278)	1,883	-	(247)	-	1,35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661</u>	<u>\$ 487,616</u>	<u>\$ 40,489</u>	<u>\$ 98,919</u>	<u>\$ -</u>	<u>\$ 728,6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4,839</u>	<u>\$ 1,248,424</u>	<u>\$ 9,866</u>	<u>\$ 102,082</u>	<u>\$ 26,976</u>	<u>\$ 2,292,18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

附註二七。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17,744	\$ 160,553
建 築 物	<u>39,131</u>	<u>25,353</u>
	<u>\$ 256,875</u>	<u>\$ 185,90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8,120</u>	<u>\$ 23,9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土 地	\$ 3,961	\$ 3,682
建 築 物	<u>5,276</u>	<u>6,252</u>
	<u>\$ 9,237</u>	<u>\$ 9,934</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734	\$ 3,022
非 流 動	\$ 29,226	\$ 22,36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42%~4.00%	2.74%~5.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頂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4,941	\$ 10,508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 83	\$ 13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308	\$ 17,30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低價值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59,608	\$ 72,679
留抵稅額	35,535	69,360
用品盤存	23,869	40,371
預付貨款	-	368
	<u>\$ 119,012</u>	<u>\$ 182,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53,989	\$ 60,618
長期預付費用	24,696	20,9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14,216	12,148
存出保證金	4,337	3,733
	<u>\$ 97,238</u>	<u>\$ 97,462</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76,378	\$ 104,19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494,431	918,976
	<u>\$ 670,809</u>	<u>\$ 1,023,172</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40%
~5.30%及0.88%~3.85%。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1)	\$ -	\$ 12,582
上海商業銀行(2)	-	3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42,582)
	<u>\$ -</u>	<u>\$ -</u>

1. 合併公司於108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155,300仟元，借款利率按借款日前一營業日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3MTAIFX3+0.9%計算，並定期3個月機動計息。該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日為首次還本日，續後每3個月分11期平均還本，至111年1月償清。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建置廠房及購買設備。

2.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借款利率依借款當日中華郵政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定儲二年利率+0.255%，並自借款第 2 年起按當年度中華郵政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定儲二年利率+0.355%，並按月計息。該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日為首次還本日，續後每 3 個月分 10 期平均還本，至 111 年 9 月償清。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建置廠房及購買設備。

十四、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帳列應付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28,913	\$ 160,5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7,969	115,585
應付耗材費	130,469	74,867
應付運費	57,907	57,0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689	7,632
應付休假給付	8,352	7,411
應付利息	1,030	1,363
其 他	188,051	138,876
	<u>\$ 816,380</u>	<u>\$ 563,336</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29,438	\$ 103,596
退款負債	23,071	22,983
代收 款	5,480	10,938
	<u>\$ 157,989</u>	<u>\$ 137,51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亦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大陸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領取退休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依前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5,570 仟元及 29,07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因提撥足額，經核准自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4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45	\$ 10,7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61)	(22,936)
提撥剩餘	(14,216)	(12,1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4,216)	(\$ 12,14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788	(\$ 22,936)	(\$ 12,1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	-	55
利息費用 (收入)	<u>66</u>	(<u>143</u>)	(<u>77</u>)
認列於損益	<u>121</u>	(<u>143</u>)	(<u>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09)	(1,90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493)	-	(49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56</u>	<u>-</u>	<u>3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7</u>)	(<u>1,909</u>)	(<u>2,046</u>)
福利支付	(<u>1,627</u>)	<u>1,627</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145</u>	<u>(\$ 23,361)</u>	<u>(\$ 14,216)</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580	(\$ 24,236)	(\$ 11,6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	-	56
利息費用 (收入)	<u>63</u>	(<u>121</u>)	(<u>58</u>)
認列於損益	<u>119</u>	(<u>121</u>)	(<u>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3)	(31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1	-	24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11)	-	(1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07</u>)	<u>-</u>	(<u>3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7</u>)	(<u>313</u>)	(<u>490</u>)
福利支付	(<u>1,734</u>)	<u>1,734</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788</u>	<u>(\$ 22,936)</u>	<u>(\$ 12,14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6)	(\$ 220)
減少 0.25%	\$ 160	\$ 2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6	\$ 219
減少 0.25%	(\$ 152)	(\$ 2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0年	8.4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91,547	171,633
已發行股本	\$ 1,915,478	\$ 1,716,335
預收股本	\$ -	\$ 19,187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預收股本則係員工執行認股權之預收股款。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173,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於 111 年 6 月 16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向金管會申請展延資金募集期間三個月，業經金管會核准。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決定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以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26,952	\$ 5,076
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6,071	4,373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列	44,819	35,89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7,972</u>	<u>14,605</u>
	<u>\$ 385,814</u>	<u>\$ 59,95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

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6,522</u>	<u>\$ 57,894</u>
特別盈餘公積	<u>\$ 19,947</u>	<u>\$ 50,549</u>
現金股利	<u>\$ 51,930</u>	<u>\$ 101,76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2997</u>	<u>\$ 0.5981</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173,101 仟股進行估算後為每股股利 0.3 元。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截至停止認購日 111 年 4 月 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為 173,281 仟股，故依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股利 0.2997 元。

109 年度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169,602 仟股進行估算後為每股股利 0.6 元。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截至停止認購日 110 年 4 月 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為 170,142 仟股，故依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股利 0.5981 元。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509</u>
特別盈餘公積	<u>(\$ 59,940)</u>
現金股利	<u>\$ 134,22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7</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3,760	\$ 33,2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947	50,549
年底餘額	<u>\$ 103,707</u>	<u>\$ 83,76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3,707)	(\$ 83,7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866	(24,939)
相關所得稅	(25,926)	4,992
年底餘額	<u>(\$ 43,767)</u>	<u>(\$ 103,707)</u>

十八、收入

<u>銷售收入類別</u>	111年度	110年度
鎂、鋁合金成型製品及模具	\$ 4,021,398	\$ 2,665,608
塑膠射出	135,682	158,699
	<u>\$ 4,157,080</u>	<u>\$ 2,824,307</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二三）	\$ 73,107	\$ 55,126
保險理賠收入	-	13,002
其他	11,095	12,548
	<u>\$ 84,202</u>	<u>\$ 80,6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9,656)	\$ 20,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7,586)	21,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失	-	(20,083)
其他	(9,826)	(8,736)
	<u>(\$ 77,068)</u>	<u>\$ 13,194</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783	\$ 15,1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8	121
	<u>\$ 26,591</u>	<u>\$ 15,264</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4,539	\$ 240,847
使用權資產	9,237	9,934
長期預付費用	7,187	4,516
	<u>\$ 320,963</u>	<u>\$ 255,2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51,393	\$ 186,022
營業費用	62,383	64,759
	<u>\$ 313,776</u>	<u>\$ 250,7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055	\$ 4,112
營業費用	6,132	404
	<u>\$ 7,187</u>	<u>\$ 4,51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9,075	\$ 603,7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570	29,076
確定福利計畫	(22)	(2)
	<u>35,548</u>	<u>29,074</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117	4,43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38,742</u>	<u>\$ 637,288</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47,117	\$ 417,587
營業費用	291,625	219,701
	<u>\$ 838,742</u>	<u>\$ 637,28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如有獲利（即個體財務報表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以上，但不超過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21%	2.95%
董監事酬勞	0.79%	1.0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989	\$ 5,630
董監事酬勞	2,700	2,0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4,964	\$ 79,2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4,620)	(58,688)
淨（損）益	<u>(\$ 59,656)</u>	<u>\$ 20,571</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551	\$ 19,4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41	18,4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03)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89</u>	<u>\$ 37,8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53,331</u>	<u>\$ 202,6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5%）	\$ 88,333	\$ 50,6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156)	(7,506)
免稅所得	(20,99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41	18,43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796	(2,406)
使用之虧損扣抵	(44,431)	(21,306)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之調整	(5,103)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89</u>	<u>\$ 37,87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除華孚馬鞍山 111 年度適用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 15% 外，其餘中國大陸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5,926)</u>	<u>\$ 4,99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1</u>	<u>\$ 5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964</u>	<u>\$ 31,49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 25,926</u>	<u>\$ -</u>	<u>(\$ 25,926)</u>	<u>\$ -</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 20,934</u>	<u>\$ -</u>	<u>\$ 4,992</u>	<u>\$ 25,926</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386,366	\$ 520,810
116 年度到期	35,106	35,106
119 年度到期	<u>112,808</u>	<u>112,808</u>
	<u>\$ 534,280</u>	<u>\$ 668,72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386,366	\$ 520,810
116 年度到期	35,106	35,106
119 年度到期	<u>112,808</u>	<u>112,808</u>
	<u>\$ 534,280</u>	<u>\$ 668,724</u>

(七)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0.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1</u>	<u>\$ 0.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3,042</u>	<u>\$ 164,735</u>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490	170,7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134	2,556
員工酬勞	<u>342</u>	<u>2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8,966</u>	<u>173,5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存續期間為 6 年，發行時每股行使價格為 14.95 元。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後分別可行使 50%、75% 及 10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存續期間為 6 年，發行時每股行使價格為 20.95 元。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後分別可行使 50%、75% 及 100%。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9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存續期間為 6 年，發行時每股行使價格為 10.40 元。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後分別可行使 50%、75% 及 100%。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認股權單位數變動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單 位 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 位 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4,385	\$ 13.49	10,474	\$ 13.76
本年度失效	(500)	8.60	(2,617)	13.92
本年度執行	(1,327)	13.99	(3,472)	12.91
年底流通在外	<u>2,558</u>	13.77	<u>4,385</u>	13.49
年底可行使	<u>1,339</u>	14.02	<u>1,945</u>	12.97

本公司給與日為 108 年 4 月 2 日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分次既得（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認股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56 元、4.83 元及 5.08 元。本公司給與日為 106 年 3 月 28 日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分次既得（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認股之公允價值分別

為 6.76 元、7.17 元及 7.56 元。本公司給與日為 105 年 5 月 9 日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分次既得（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認股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4 元、3.22 元及 3.40 元。

於 111 及 110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7.25 元及 21.5 元。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5 年 5 月 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4月2日	106年3月28日	105年5月9日
給與日股價	14.95 元	20.95 元	10.40 元
執行價格	14.95 元	20.95 元	10.40 元
預期波動率	38.00%~40.00%	40.00%	36.39%
存續期間	6年	4.83年	3.23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62%、0.63% 及 0.64%	0.84%、0.89% 及 0.94%	0.55%、0.58% 及 0.6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3.50~17.00	\$8.60~17.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09年	2.7年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由員工認購。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給與日股價	30.05 元
行使價格	28.00 元
預期波動率	60.00%
預期存續期間	0.003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183%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117 仟元及 4,433 仟元。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中之華孚馬鞍山及華復昆山於 111 及 110 年度取得地方政府補助 28,893 仟元及 41,077 仟元，上述獎勵其性質屬於地方政府依據獎勵項目給與之立即財務支援。

合併公司中之華孚馬鞍山分別於 111 年、110 年、109 年及 107 年取得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固定資產及相關投資補助人民幣 17,897 仟元、5,773 仟元、13,090 仟元及 4,147 仟元，該金額已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轉列其他收入。其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轉列其他收入為 44,214 仟元及 14,049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攤銷之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 111,079 仟元及 77,107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估短期內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285,682	\$ 1,675,28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34,489	2,382,3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其近期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其分別約有 54% 及 4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升值3%時則為同額之負數。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付款項及借款。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5,781	(\$ 17,839)	\$ 8,730	\$ 8,299

合併公司本期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本期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後之絕對值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70,809	\$ 1,023,1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228	-
—金融負債	-	42,582

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利率風險非屬重大。另外，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2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除合併公司 111 前兩大客戶及 110 年度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111 及 110 年度對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39%及 4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地區，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65%及 6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會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1,539,075	\$ -
租賃負債	10,734	29,226
固定利率工具	<u>670,809</u>	<u>-</u>
	<u>\$ 2,220,618</u>	<u>\$ 29,226</u>

租賃負債（給付總額）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租賃負債	<u>\$ 11,768</u>	<u>\$ 31,08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1,177,292	\$ -
租賃負債	3,022	22,363
固定利率工具	1,023,172	-
浮動利率工具	<u>42,582</u>	<u>-</u>
	<u>\$ 2,246,068</u>	<u>\$ 22,363</u>

租賃負債（給付總額）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1 年 內</u>	<u>1 年 以 上</u>
租賃負債	<u>\$ 3,710</u>	<u>\$ 24,635</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94,431	\$ 961,558
－未動用金額	<u>1,847,639</u>	<u>1,579,304</u>
	<u>\$ 2,342,070</u>	<u>\$ 2,540,862</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76,378	\$ 104,196
－未動用金額	<u>352,755</u>	<u>130,245</u>
	<u>\$ 529,133</u>	<u>\$ 234,441</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投控)(註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基科技) (註2)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蘇州漢揚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漢揚)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漢達昆山)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吉達克精密金屬(常熟)有限公司 (吉達克)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達科)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通科技)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MPT Solution (HK) Limited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註1：神基投控（原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14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

註2：神基科技（原神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含其子公司)	<u>\$ 8,799</u>	<u>\$ 49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鎂鋁合金成型製品及模具，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貨及加工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含其子公司)	<u>\$ -</u>	<u>\$ 174</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生產用塑料及在製品加工等服務，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含其子公司)		
	MPT Solution (HK) Limited	\$ 7,429	\$ -
	吉達克	-	220
	蘇州漢揚	-	83
	其 他	-	44
		<u>\$ 7,429</u>	<u>\$ 347</u>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含其子公司)		
	神基科技	\$ -	\$ 40,000
	其 他	-	156
		<u>\$ -</u>	<u>\$ 40,1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含其子公司)		
	蘇州漢揚	\$ 1,062	\$ 298
	漢通科技	108	240
	神基投控	105	941
	其 他	69	70
		<u>\$ 1,344</u>	<u>\$ 1,5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含其子公司)	<u>\$ -</u>	<u>\$ 139</u>	<u>\$ -</u>	<u>\$ 71</u>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含其子 公司)	<u>\$ 1,158</u>	<u>\$ 1,277</u>

(八) 其 他

管理維護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含其子公司)	<u>\$ 2,502</u>	<u>\$ 1,076</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315	\$ 28,864
退職後福利	616	605
股份基礎給付	1,306	1,143
	<u>\$ 46,237</u>	<u>\$ 30,6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公司整體績效達成狀況評估。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238,939	\$ 251,607
使用權資產	73,656	74,381
	<u>\$ 312,595</u>	<u>\$ 325,98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背書保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WIL	\$ 1,787,036	\$ 2,167,469
華孚馬鞍山	132,283	-
	<u>\$ 1,919,319</u>	<u>\$ 2,167,469</u>

二九、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進而對國際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之不確定性，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營運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5,687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095,948
美 元		28,206	6.9646 (美元：人民幣)	866,206
人 民 幣		3,173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13,991
人 民 幣		62,818	6.9646 (人民幣：美元)	276,992
				<u>\$ 2,253,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838 30.710 (美元：新台幣)	\$ 455,675
美 元	42,780 6.9646 (美元：人民幣)	<u>1,313,774</u>
		<u>\$ 1,769,44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4,662 27.680 (美元：新台幣)	\$ 682,644
美 元	8,521 6.3757 (美元：人民幣)	235,861
人 民 幣	924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4,012
人 民 幣	62,791 6.3757 (人民幣：美元)	<u>272,606</u>
		<u>\$ 1,195,12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584 27.680 (美元：新台幣)	\$ 348,325
美 元	42,081 6.3757 (美元：人民幣)	<u>1,164,802</u>
		<u>\$ 1,513,127</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9,656)仟元及 20,5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二、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鎂鋁合金部門－產銷鎂合金成型製品及模具。

塑膠部門－產銷塑膠射出成型製品。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鎂鋁合金部門	塑膠部門	調節與銷除	合計	鎂鋁合金部門	塑膠部門	調節與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21,398	\$ 135,682	\$ -	\$ 4,157,080	\$ 2,665,608	\$ 158,699	\$ -	\$ 2,824,307
內部收入	5,378,188	-	(5,378,188)	-	2,946,967	-	(2,946,967)	-
收入合計	<u>\$ 9,399,586</u>	<u>\$ 135,682</u>	<u>(\$ 5,378,188)</u>	<u>\$ 4,157,080</u>	<u>\$ 5,612,575</u>	<u>\$ 158,699</u>	<u>(\$ 2,946,967)</u>	<u>\$ 2,824,307</u>
利息收入	\$ 3,329	-	-	\$ 3,329	\$ 2,614	-	-	\$ 2,614
財務成本	\$ 25,903	\$ 688	-	\$ 26,591	\$ 15,155	\$ 109	-	\$ 15,264
重大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303,631	\$ 10,145	\$ -	\$ 313,776	\$ 238,061	\$ 12,720	\$ -	\$ 250,781
部門稅前淨利	<u>\$ 340,287</u>	<u>\$ 13,044</u>	<u>\$ -</u>	<u>\$ 353,331</u>	<u>\$ 185,307</u>	<u>\$ 17,304</u>	<u>\$ -</u>	<u>\$ 202,611</u>
部門資產	<u>\$ 5,847,950</u>	<u>\$ 236,288</u>	<u>\$ -</u>	<u>\$ 6,084,238</u>	<u>\$ 4,894,989</u>	<u>\$ 231,628</u>	<u>\$ -</u>	<u>\$ 5,126,617</u>

(三)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鎂鋁合金成型件及塑膠射出品。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621,236	\$ 390,239	\$ 78,491	\$ 64,798
中國	2,207,332	1,641,619	2,774,957	2,468,031
美國	508,714	282,065	-	-
其他	819,798	510,384	28,951	30,578
	<u>\$ 4,157,080</u>	<u>\$ 2,824,307</u>	<u>\$ 2,882,399</u>	<u>\$ 2,563,40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銷 貨 %	金 額	銷 貨 %
客戶 B	\$ 1,354,357	32.58	\$ 593,404	21.01
客戶 C	1,026,705	24.70	614,715	21.77
客戶 A	<u>468,605</u>	11.27	<u>642,328</u>	22.74
	<u>\$ 2,849,667</u>		<u>\$ 1,850,447</u>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附 表 一

編 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華孚科技	WIL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22,150	\$ 307,100	\$ -	0%	2	\$ -	關係企業營運 週轉	\$ -	—	\$ -	\$ 553,987 (註三)	\$ 1,107,974 (註三)	
1	WIL	華復昆山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2,072	429,581	429,581	0%~0.05%	2	-	關係企業營運 週轉	-	—	-	2,992,007 (註四)	2,992,007 (註四)	
		華孚馬鞍山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47,300	1,013,430	1,013,430	2%	2	-	關係企業營運 週轉	-	—	-	2,992,007 (註四)	2,992,007 (註四)	
2	Burton	WIL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0,202	85,988	85,988	無 息	2	-	關係企業營運 週轉	-	—	-	151,913 (註五)	151,913 (註五)	
3	華復昆山	華孚馬鞍山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9,235	351,291	351,291	無 息	2	-	購置設備	-	—	-	901,667 (註六)	901,667 (註六)	
合計						\$ 2,187,390	\$ 1,880,290			\$ -		\$ -		\$ -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四：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 WIL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 WIL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惟貸與對象為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個別對象及總額均以 WIL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為限。

註五：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 Burton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惟貸與對象為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個別對象及總額均以 Burton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為限。

註六：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華復昆山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惟貸與對象為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個別對象及總額均以華復昆山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為限。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華孚科技	WIL	(2)	\$ 3,553,658 (註三)	\$ 2,444,199	\$ 1,787,036	\$ 433,011	\$ -	64.52	\$ 3,553,658 (註三)	是	—	—	
		華孚馬鞍山	(2)	3,553,658 (註三)	132,283	132,283	-	-	4.78	3,553,658 (註三)	是	—	是	
1	WIL	華孚科技	(3)	2,680,891 (註四)	100,000	-	-	-	-	2,680,891 (註四)	—	是	—	

註一：華孚科技公司填 0，WIL 填 1。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本額之 200%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本額之 200%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總額以 WIL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本額之 300%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以 WIL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本額之 300%為限。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孚科技	WIL	聯屬公司	進貨	\$ 2,255,469	89.85		原則上為成本加成	視資金狀況（原則 180 天）	(\$ 312,124)	(90.73)	
WIL	華孚科技	聯屬公司	銷貨	(2,255,469)	(99.31)		〃	〃	312,124	97.08	
華孚科技	華孚馬鞍山	聯屬公司	進貨	182,456	7.27		〃	〃	(25,251)	(7.34)	
華孚馬鞍山	華孚科技	聯屬公司	銷貨	(182,456)	(4.93)		〃	〃	25,251	2.08	
WIL	華孚馬鞍山	聯屬公司	進貨	2,166,335	96.44		〃	〃	(741,938)	(95.50)	
華孚馬鞍山	WIL	聯屬公司	銷貨	(2,166,335)	(58.58)		〃	〃	741,938	61.14	
華復昆山	華孚馬鞍山	聯屬公司	進貨	451,605	76.15		〃	〃	(65,667)	(41.96)	
華孚馬鞍山	華復昆山	聯屬公司	銷貨	(451,605)	(12.21)		〃	〃	65,667	5.41	
華孚馬鞍山	華復昆山	聯屬公司	進貨	100,176	5.14		〃	〃	(68,223)	(7.46)	
華復昆山	華孚馬鞍山	聯屬公司	銷貨	(100,176)	(14.31)		〃	〃	68,223	24.76	
華孚馬鞍山	華譽精密	聯屬公司	進貨	134,080	6.88		〃	〃	(109,221)	(11.95)	
華譽精密	華孚馬鞍山	聯屬公司	銷貨	(134,080)	(100.00)		〃	〃	109,221	100.00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 年)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WIL	華孚科技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312,124	8.37	\$ -	—	\$ 281,777	\$ -
	華復昆山	聯屬公司	應收借出款項－關係人	\$ 429,581		-	—	-	-
	華孚馬鞍山	聯屬公司	應收借出款項－關係人	\$ 1,013,430		-	—	-	-
	華孚馬鞍山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7,153		-	—	-	-
華復昆山	華孚馬鞍山	聯屬公司	應收借出款項－關係人	\$ 351,291	4.97	-	—	-	-
華孚馬鞍山	WIL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741,938		-	—	400,179	-
華譽精密	華孚馬鞍山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09,221		2.46	-	—	-

註：係截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止收回之金額。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比率(%) (註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比率(%) (註三)	
0	華孚科技	WIL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12,124	視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支付	5	-	
0	華孚科技	WIL	1	進 貨	2,255,469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	-	54	
0	華孚科技	華孚馬鞍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51	視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支付	-	-	
0	華孚科技	華孚馬鞍山	1	進 貨	182,456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	-	4	
1	WIL	華復昆山	3	應收借出款－關係人	429,581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收取	7	-	
1	WIL	華復昆山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977	視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支付	1	-	
1	WIL	華復昆山	3	進 貨	79,979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	-	2	
1	WIL	華孚馬鞍山	3	應收借出款－關係人	1,013,430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收取	17	-	
1	WIL	華孚馬鞍山	3	其他應收款	117,153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收取	2	-	
1	WIL	華孚馬鞍山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1,938	視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支付	12	-	
1	WIL	華孚馬鞍山	3	進 貨	2,166,335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	-	52	
1	WIL	華孚馬鞍山	3	利息收入	16,5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2	Burton	WIL	3	應收借出款項－關係人	85,988	視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支付	1	-	
3	華復昆山	華孚馬鞍山	3	應收借出款項－關係人	351,291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收取	6	-	
3	華復昆山	華孚馬鞍山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67	視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支付	1	-	
3	華復昆山	華孚馬鞍山	3	進 貨	451,605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	-	11	
4	華孚馬鞍山	華復昆山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223	視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支付	1	-	
4	華孚馬鞍山	華復昆山	3	進 貨	100,176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	-	2	
4	華孚馬鞍山	華譽精密	3	其他應收款	20,538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收取	-	-	
4	華孚馬鞍山	華譽精密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221	視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支付	2	-	
4	華孚馬鞍山	華譽精密	3	進 貨	134,080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	-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例（%）				帳 面 金 額
華孚科技	Burton	薩摩亞	投 資	\$ 124,530	\$ 124,530	3,522,235	100	\$ 99,765	(\$ 1,814)	(\$ 1,814)	子 公 司
	WIL	薩摩亞	買 賣	945,817	945,817	29,099,001	100	612,756	677	677	"
	WIV	塞席爾（註二）	投 資	628,066	628,066	20,800,000	100	613,361	27,134	27,134	"
	MGA	薩摩亞	投 資	690,108	690,108	23,000,000	100	996,739	203,897	203,897	"
	MCH	薩摩亞	投 資	232,736	-	7,500,000	100	227,812	(1,534)	(1,534)	"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WIV 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由模里西斯遷冊至塞席爾。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 投資 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金額
					匯出	收回					
華復昆山	產銷鎂鋁合金成型製品及模具	\$ 20,800 仟美元	(二) 投資者：WIV	\$ 624,301 (20,800 仟美元)	\$ -	\$ -	\$ 624,301 (20,800 仟美元)	100	\$ 27,139 (二)2.	\$ 612,311	\$ -
華孚馬鞍山	產銷鎂鋁合金成型製品	23,000 仟美元	(二) 投資者：MGA	690,108 (23,000 仟美元)	-	-	690,108 (23,000 仟美元)	100	203,892 (二)2.	995,119	-
華眾精密	產銷鎂鋁合金成型製品	500 仟美元	(二) 投資者：Burton	- (-仟美元)	13,846 (500 仟美元)	-	13,846 (500 仟美元)	100	(1,819) (二)2.	12,210	-
華譽精密	產銷鎂鋁合金成型製品	7,500 仟美元	(二) 投資者：MCH	- (-仟美元)	232,736 (7,500 仟美元)	-	232,736 (7,500 仟美元)	100	(1,541) (二)2.	227,806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1,560,991 (51,800 仟美元) (註三)	\$ 2,604,208 (84,800 仟美元) (註三及註五)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不包括已處分之中鎂上海未匯回台灣之投資損失金額。

註四、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至 112 年 4 月 7 日）。

註五、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0.71 換算為新台幣。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金 額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	期 末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餘 額	%
華復昆山	WIL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而付款條件原則上為 180 天	\$ 80,552	3.21%	\$ 312,124	90.73%
華孚馬鞍山	WIL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而付款條件原則上為 180 天	2,174,917	86.64%	312,124	90.73%
華孚馬鞍山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而付款條件原則上為 180 天	182,456	7.27%	25,251	7.34%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688,241	24.37%
丰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